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和县) 应急罚〔2025〕47 号

被处罚人：李杰 性别：男 年龄：35

身份证： 邮政编码：848000 联系电话：

家庭住址：

所在单位：新疆钰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职务：主要负责人

单位地址：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县郎如乡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现场检查时，五号3号工区两台挖掘机（同一平台作业）作业间距不足50米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》第5.2.3.5的规定，依据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人民币1000元（壹仟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，账号3015381429200004630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和田县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11月24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2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和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和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和田县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11月24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2页 第2页